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田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田菲女士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田菲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田菲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监事会对田菲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黄梅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日

附件:黄梅女士简历:

黄梅,女,1980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梅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黄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5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科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科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科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科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霍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王科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科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长霍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邮箱:jzwfzqb@163.com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5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杰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杰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以及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郭杰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杰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郭杰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郭杰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5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至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af@vip.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于2022年11月14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桂谦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财务总监张伟先生及独立董事陈雄辞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至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af@vip.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2、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3、联系邮箱:laf@vip.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10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92)。

二、首次回购股份暨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以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88,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16.46元/股、最低价为16.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423,2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0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林中、江有归、王燕、张玉兰: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0年、2021年浙江富润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与侠客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及上海蓝韵广告有限公司、西藏蓝韵广告有限公司、拉萨美娱传媒有限公司等客户之间的循环交易,虚增2020年、2021年的营业收入,导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董事长赵林中、总经理江有归、财务总监王燕、董事会秘书张玉兰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赵林中、江有归、王燕、张玉兰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将根据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32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新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HER2单抗-AS269偶联物(ARX788)(原公告简称“抗HER2-ADC”)《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用于评价ARX788在HER2阳性胆道癌患者中有效性及安全性的Ⅱ期临床研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HER2单抗-AS269偶联物(ARX788)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50 mg/瓶

4、注册分类:1类生物制品

5、受理号:CXSL2200381

6、申请人:浙江新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审批结论:经审查,2022年8月18日受理的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HER2单抗-AS269偶联物(ARX788)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评价重组人源化抗HER2 单抗-AS269偶联物(ARX788)在HER2阳性胆道癌患者中有效性及安全性的Ⅱ期临床研究。

二、药品研究情况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HER2单抗-AS269偶联物(ARX788)是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与美国Ambrx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合作研发的新一代单克隆抗体偶联药物,用于治疗HER2阳性晚期乳腺癌和胃癌等,属于创新生物技术药物。

公司于2017年启动ARX788单药治疗HER2阳性晚期乳腺癌的I期临床研究,该临床研究已达到研究终点,仍有部分受试者持续接受后续治疗;2020年进入ARX788治疗HER2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I/II期临床研究,该临床研究正在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86家中心同时开展(临床许可获得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2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启动ARX788治疗HER2阳性晚期转移性胃癌及胃食管连接部腺癌患者的I期临床研究,该临床研究在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等5家临床中心同时开展,目前该试验已完成。2021年进入ARX788治疗HER2阳性晚期转移性胃癌及胃食管连接部腺癌的II/III期临床研究,该临床研究正在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等104家中心同时开展(临床许可获得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05号公告)。

公司于2022年启动ARX788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HER2表达或突变晚期实体瘤患者的I期临床研究,该临床研究正在浙江省肿瘤医院和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2家临床中心同时开展(临床许可获得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13号公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ARX788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6.41亿元人民币。

三、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目前国内外已上市的靶向HER2治疗用药包括曲妥珠单抗(罗氏公司原研,商品名Herceptin,2021年销售额为26.9亿瑞郎)、ado-trastuzumab emtansine(罗氏公司原研,商品名Kadcyla,2021年销售额为19.8亿瑞郎)、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阿斯利康/第一三共公司原研,商品名Enhertu,2021年日本市场外销售额为2.46亿美元)和维迪西妥单抗(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原研,商品名:爱地希,2021年销售额8400万人民币)。其中曲妥珠单抗、ado-trastuzumab emtansine和维迪西妥单抗国内已上市;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于2022年3月在国内递交了上市申请。目前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和维迪西妥单抗正在开展胆道癌方面的临床研究,尚无靶向HER2的胆道癌药物上市。

根据EVALUATEPHARMA的数据,2018年HER2靶点抗肿瘤市场全球销售额达110.7亿美元,并预计2024年可增长至156亿美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药品在前期开发、药品研制和临床试验中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在临床试验I期、II期和/或III期中均可能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上述过程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2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上市公司、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原“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标的公司依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2022年10月27日,经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核准,标的公司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980061797)。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东望时代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资产交割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3、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前后,存在上市公司关联方广厦控股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资金占用的情形已解除;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交易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法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的情形;相关方尚须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安排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6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孙世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世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选举孙世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世光先生简历如下:

孙世光,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2002年2月至2003年5月,在东北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任项目经理;2003年5月至2003年12月,在东北证券营销交易管理总部营销部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7月,在新华证券上海铜仁路证券营业部担任负责人;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在东北证券下辖营业部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在东北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任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在东北证券下辖证券营业部任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在东北证券长春东盛大街证券营业部任合规专员;2015年5月至今,在华鑫证券长春工农大路营业部任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　任:孙世光

委　员:王保岳、梁沁芳、陈振奋、汪艳娟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　任:焦志常

委　员:魏立峰、王婧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　任:汪艳娟

委　员:焦志常、王帮清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　任:魏立峰

委　员:焦志常、梁沁芳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6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0月2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事协商,选举王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王靖女士简历如下:

王靖,女,1970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0年10月至今于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6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茂业中心7楼商业城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271,6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4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原董事王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财务总监董晓霞列席会议,总裁王海燕因工作安排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孙世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5,762,565	99.6264	是
1.02	《关于补选王帮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5,732,564	99.6044	是
1.03	《关于补选王保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5,732,564	99.6044	是
1.04	《关于补选陈振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5,732,564	99.6044	是
1.05	《关于补选梁沁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5,727,564	99.6007	是
1.06	《关于补选王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5,736,564	99.6073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魏立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872,559	99.7071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王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5,732,560	99.6044	是
3.02	《关于补选毛佳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5,736,560	99.607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孙世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584,601	98.0490				
1.02	《关于补选王帮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554,600	97.9340				
1.03	《关于补选王保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554,600	97.9340				
1.04	《关于补选陈振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554,600	97.9340				
1.05	《关于补选梁沁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549,600	97.9148				
1.06	《关于补选王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558,600	97.9493				
2.01	《关于补选魏立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694,595	98.4705				
3.01	《关于补选王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554,596	97.9340				
3.02	《关于补选毛佳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558,596	97.94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俏、庄绪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国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8,948,044股,限售流通股37,500,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46,703,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05%。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股数37,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41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9,203,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4%。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独立董事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黄国铭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46,703,072	46,703,072 100%	0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7,500,000	37,500,000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203,072	9,203,072 100%	0	0

2、《选举杨春龙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46,703,072	46,703,072 100%	0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7,500,000	37,500,000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203,072	9,203,072 100%	0	0

3、《选举施森捷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46,703,072	46,703,072 100%	0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7,500,000	37,500,000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203,072	9,203,072 100%	0	0

4、《选举李媛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46,703,072	46,703,072 100%	0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7,500,000	37,500,000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203,072	9,203,072 100%	0	0

5、《选举卞欢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46,703,072	46,703,072 100%	0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7,500,000	37,500,000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203,072	9,203,072 100%	0	0

本议案所含5个子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46,703,072	46,703,072 100%	0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7,500,000	37,500,000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203,072	9,203,072 100%	0	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46,703,072	46,703,072 100%	0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7,500,000	37,500,000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203,072	9,203,072 100%	0	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伟强、米洁琼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